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第12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：民國109年7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0分

二、地 點：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13號阿秋大肥鵝餐廳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138人、實際出席84人（親自出席58人、委託出席26人）、請假人員19

 人，缺席人員35人，請參閱簽到表，出席人數已過半數。

 列席人員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吳副祕書長等5人。

四、主 席：朱理事長文慶 紀錄:羅國文

五、主席致詞：1.感謝各位會員，在這大熱天，抽空來到這會場，參加本次的會員大會。

 2.原定3月28日辦理這一次的會員大會，因疫情超過中央規定的團體人數，延後到

 疫情暫緩，才辦理本次會員大會，年來承蒙各位理事監事的督導及鞭策，雖，國外

 各賽事活動，因疫情延改明年辦理，但，國內其他賽事還是順利進行。

 3.全中運將在7月17日至22日在屏東縣屏科大舉行。

 4.全大運今年在高雄大學舉辦，連續三年辦理，可將軟式網球列入正式項目，。

六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吳副祕書長致詞:1.感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在朱理事長帶領的團隊配合

 下，讓軟網運動推動的有活力更有競爭力，立足在國際上

 佔有一席之地。

 2.預祝今天的會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 （一）本會會員人數138人，於108年新加入2位會員。

 （二）會務報告-109年度預定行事曆如附件三。

 （三）理事會工作報告-108年7月及109年3月底前已執行工作報告，如附件（如附件一）。

 （四）監事會汪常務監事報告（如附件一）。

八、討論提案:

 第一案

 案 由：本會108年度工作報告、財務報表（含收支決算表、 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

 目錄、基金收支表；試算表；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) ，如附件(一)，提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案經提送本會第12屆第2次監事會議審查並造具審核意見書，審核無誤後，續提第12屆第5次理監事會表決同意通過後，已委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。

 辦 法：擬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後，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。

 決 議：: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 案 由：本會109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，如附件(二)，提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案經提送本會第12屆第5次理監事會表決同意通過。

 辦 法：擬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後，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。

 決 議：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。

**第三案**

 案 由：本會109年預定工作計畫(行事曆)，如附件(三)，提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案經提送本會第12屆第5次理監事會表決同意通過。

　　　辦 法：擬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後，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。

 決 議：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。

**第四案:**

 案 由：本會109年度會務人員待遇表，如附件(四)，提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案經提送本會第12屆第5次理監事會表決同意通過。

辦 法：擬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後，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。

 決 議：請將秘書長以上人員一併列入109年度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表後通過。

**第五案**

 案 由：修正本會章程（含條文對照表）及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，如

附件(五)，提請審議。

 說 明：章程第一至七條無修正，餘條文修正經提送本會第12屆第5次理監事會表決同意通過。

辦 法：擬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後，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 議：

1. 有關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第4及第7點，原列選務小組等文字，請配合修正為選務委員會。
2. 有關章程（含條文對照表）第18條之人數，請修正為國字七至九人。
3. 請依上開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 第一案(提案人:朱理事長文慶)

 案 由：案 由:建請增加本會方副祕書同賢交通津貼案請討論。

 說 明:1.方副祕書長長期在北部，代表本會參與體育署協調溝通工作，任勞任怨甚為辛勞，建請

 從8月起每月支給交通費5000元。

 2.經提理事會討論通過，提會員大會決議。

決 議: 同意方秘書長同賢自109年8月起每月支給交通津貼新臺幣5000元，並納入109年度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表修正後通過。

 第二案(提案人:賴副理事長岡黌)

 案 由:花蓮縣鳳林鎮爭取110年及111年全國自由盃軟式網球錦標賽承辦權案請討論。

 說 明:1.鳳林鎮長熱心推動軟式網球發展，連續幾年辦理全國性賽事以及在去年辦理第一屆的軟

 網國際賽，皆獲得好評。

 2.鳳林鎮長蕭鎮長將於111年12月兩任屆滿，鎮長期望在任內，能每年承辦協會的全國性

 四大賽事之一次賽事，一方面可提昇帶動鎮內各學校及社會友人，對軟網運動的熱忱與

 技術，又可帶給地方榮景，並將於110年9月再度申請舉辦國際賽。

 3.經提理事會討論原則同意。如有其他縣市提出申請辦理再議，提會員大會決議。

 決 議: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。

 第三案(提案人:朱理事長文慶)

 案 由: 協會辦理的四大盃賽及選拔賽以及排名公開賽，中餐是否需要提供，請討論。

 說 明:1.目前協會在一年裡，辦理的四大盃賽及選拔賽以及排名公開賽等，中餐都由協會支應，

 費用支出佔很大一筆，又無固定經費支應，何況，賽事進行時，有部份選手天熱不吃，

 導致浪費食材。

 2.經第12屆第6次理事會決議同意協會辦理的四大盃賽、選拔賽及排名公開賽不需提供中餐，但於賽事期間請提供各選手便當廠商電話，俾便自行訂購，並送會員大會議決。

 決 議: 經全體會員表決通過。

 第四案(提案人:朱理事長文慶)

 案 由：本會2018-2022年中長程發展計畫，如附件(六)，請討論。

 說 明: 經第12屆第6次理事會決議同意修正計畫名稱為2018-2022年中長程發展計畫。成立於民國67年修正為62年。

決 議: 請將本計畫第肆點有關國際重大賽會參賽目標及成就之109-110年等文字刪除後通過。

 第五案 (提案人:朱理事長文慶)

 案 由：有關本會股息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:

1. 本會在華南銀行之股息，因一直未辦理印鑑移交，近日，辦理印鑑移交後，約有60萬左右，擬利用該筆經費成立軟網發展基金，充做青少年選手在軟網運動推展之用途（含清寒家庭之學生）、（會員指定用途者）。
2. 經第12屆第6次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
 決 議: 經全體會員表決同意上屆遺留之股息60萬453元成立基金，作為提供清寒家庭學生及會員指定用途使用，請將該筆款項列入109年收支預算表（股息收入及提撥基金修正為60萬453元）修正後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17：55分